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文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浠水县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)的(浠水县巴河镇乡村振兴农村新社区建设示范点项目跟踪审计服务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浠水县巴河镇乡村振兴农村新社区建设示范点项目跟踪审计服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2人,营业收入为6701.800742万元,资产总额为3980.57088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(/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说明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

 梁鹏

时 间: 2022年8月8日



 梁鹏